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③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刑法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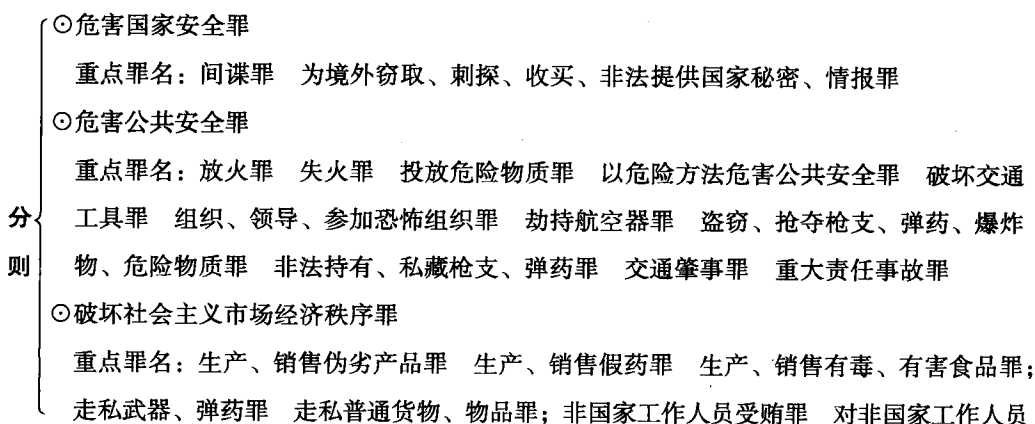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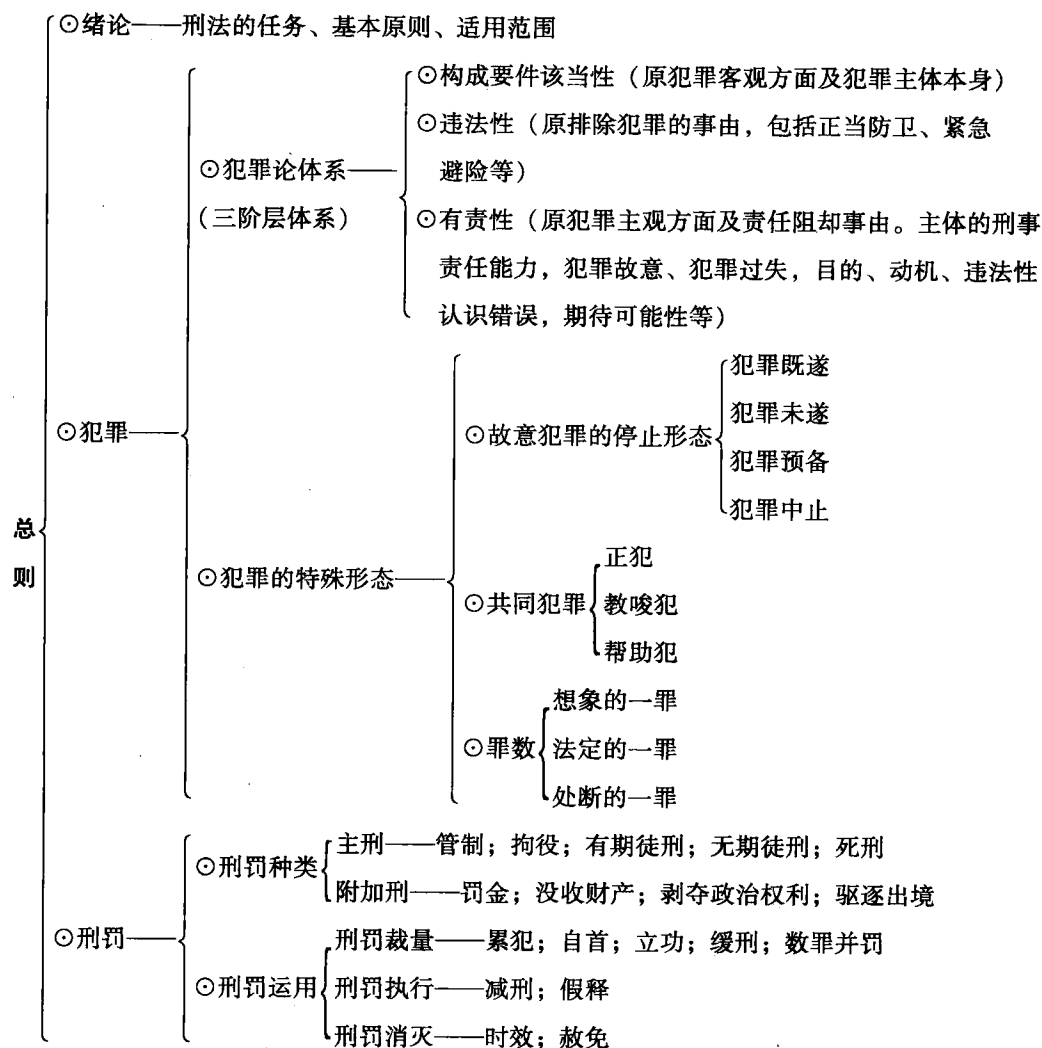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刑法结构图



续前表

分
则

行贿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伪造货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集资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偷税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 侵犯著作权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 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重点罪名：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 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重婚罪 遗弃罪 拐骗儿童罪

◎侵犯财产罪

重点罪名：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抢夺罪 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 敲诈勒索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重点罪名：妨害公务罪 招摇撞骗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聚众斗殴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赌博罪；伪证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窝藏、包庇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倒卖文物罪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非法组织卖血罪 医疗事故罪 非法行医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组织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嫖宿幼女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重点罪名：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贪污贿赂罪

重点罪名：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行贿罪

◎渎职罪

重点罪名：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徇私枉法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重点罪名：战时自伤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刑法分值汇总图

内 容 序 号	项 目	篇 章	考 点	分 值 汇 总	重 要 程 度
1	绪 论		刑法解释	6 分	☆☆
			基本原则	4 分	☆
			适用范围	6 分	☆☆
2	总 则		犯罪构成	28 分	☆☆☆☆☆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 分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 分	☆☆☆☆☆
			共同犯罪	25 分	☆☆☆☆☆
			罪数	9 分	☆☆☆☆
			刑罚种类	10 分	☆☆☆
			刑罚运用	20 分	☆☆☆☆
3	分 则		危害国家安全罪	5 分	☆
			危害公共安全罪	9 分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 分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 分	☆☆☆☆☆
			侵犯财产罪	40 分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 分	☆☆☆☆
			危害国防利益罪	0 分	☆
			贪污贿赂罪	20 分	☆☆☆☆
			渎职罪	7 分	☆☆☆
			军人违反职责罪	1 分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4 年卷二单选 16 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05 年卷二多选 51 题）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3.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04 年卷二多选 56 题）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

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 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 B 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 C 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05 年卷二多选 56 题）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1. C。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
2. BCD。刑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3. ABC。A 选项属地管辖；B 选项属人管辖；C 选项属地管辖。
4. AC。在我国领空内或者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BD 选项为属人管辖。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根据】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

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适用刑法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相关法条

《刑法》

第十二条【刑法的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以后审理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一)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 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 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 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特别提示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条文解析

1.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分为“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

(1) 形式的侧面包括:①法律主义。②禁止溯及既往(有利溯及除外)。这既是司法原则,也是立法原则。③禁止类推解释(有利解释除外)。④禁止绝对不定期(期)刑。

(2) 实质的侧面包括:①刑罚法规的明确性原则。②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

2.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1.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05年卷二单选2题)①

① D. 考查罪刑与罪行的区别。“罪刑”指犯罪和刑罚,“罪行”指犯罪行为(所犯之罪)。

- A. 2 处填写“罪刑”，4 处填写“罪行”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6 年卷二单选 1 题)①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六条【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外交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特别提示

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和保护管辖原则的区别以及适用的优先顺序。

条文解析

1. 国内犯罪的基本适用原则是属地管辖；国外犯罪的基本适用原则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

2. 属地原则。国内犯罪适用的基本原则。我国船舶与航空器属于我国领土。犯罪地的判断标准采取“遍在说”，行为地或者结果地有一项在我国领域的，就适用我国刑法。注意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殊规定。

3. 属人原则。国外犯罪适用的基本原则。注意普通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区别，前者有从宽的规定，后者则没有。

4. 保护管辖。外国人在国外的犯罪行为，侵犯了我国国家和公民的利益，我国就享有管辖权。注意罪行的限制规定和除外规定。

5. 普遍管辖。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结果是适用我国刑法，而不是国际条约。

1.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05 年卷二单选 3 题)②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2.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 年卷二多选 51 题)③

① C.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规定犯罪及其后果的法律只能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习惯法、判例均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

② A. 外国人（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③ ABD. 我国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时，适用我国刑法，选项 C 错误。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03年卷二单选1题)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2. 张某和赵某长期一起赌博。某日两人在工地发生争执，张某推了赵某一把，赵某倒地后后脑勺正好碰到石头上，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关于张某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年卷二单选14题)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属于意外事件
3.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02年卷二多选41题)
 - A. 15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B. 15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C. 15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8000克
 - D. 15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4. 甲15周岁，系我国某边镇中学生。甲和乙一起上学，在路上捡到一手提包。打开后，发现内有1000元钱和4小袋白粉末。甲说：“这袋上有中文‘海洛因’和英文‘heroin’及‘50g’的字样。我在电视上看过，这东西就是白粉，我们把它卖了，还能发一笔财。”二人遂将4袋白粉均分。甲先将一袋白粉卖与他人，后在学校组织去邻国旅游时，携带另一袋白粉并在境外出售。甲的行为：(04年卷二单选6题)
 - A. 构成走私毒品罪
 - B.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 C. 构成贩卖毒品罪
 - D. 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5. 关于犯罪主体，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二单选2题)
 - A. 甲(女，43岁)吸毒后强制猥亵、侮辱孙某(智障女，19岁)，因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主体只能是男性，故甲无罪
 - B. 乙(15岁)携带自制火药枪夺取妇女张某的挎包，因乙未使用该火药枪，故应当构成抢夺罪
 - C. 丙(15岁)在帮助李某扣押被害人王某索取债务时致王某死亡，丙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丁是司法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放纵走私罪
6. 张某的次子乙，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03年卷二单选12题)
 - A.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7. 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

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关于刑法对特殊正当防卫的规定，下列哪些理解是错误的？（05 年卷二多选 59 题）

- A. 对于正在进行杀人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没有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能称为正当防卫
 - B. “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表述，不仅说明其前面列举的抢劫、强奸、绑架必须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而且说明只要列举之外的暴力犯罪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也应适用特殊正当防卫的规定
 - C. 由于特殊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这种犯罪一旦着手实行便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应当允许防卫时间适当提前，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处于预备阶段时，也应允许进行特殊正当防卫
 - D. 由于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可以杀死不法侵害人，所以，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结束后，当场杀死不法侵害人的，也属于特殊正当防卫
8. 陈某抢劫出租车司机甲，用匕首刺甲一刀，强行抢走财物后下车逃跑。甲发动汽车追赶，在陈某往前跑了 40 米处将其撞成重伤并夺回财物。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 年卷二单选 2 题）
- A. 法令行为
 - B. 紧急避险
 - C. 正当防卫
 - D. 自救行为
9. 关于排除犯罪的事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6 年卷二单选 18 题）
- A. 对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以外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均属防卫过当
 - B. 由于武装叛乱、暴乱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而非危害人身安全犯罪，所以，对于武装叛乱、暴乱犯罪不可能实行特殊正当防卫
 - C. 放火毁损自己所有的财物但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属于排除犯罪的事由

D. 律师在法庭上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已泄露他人隐私的，属于紧急避险

10. 根据犯罪主观要件、犯罪形态的理论分析，下列关于犯罪中止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03 年卷二多选 42 题）

- A. 甲为杀人而与李某商量并委托购买毒药，李某果然为其买来了剧毒药品。但 10 天后甲放弃了杀人意图，将毒药抛入河中。甲成立犯罪中止，而李某不应成立犯罪中止。
- B. 乙基于杀人的意图对他人实施暴力，见被害人流血不止而心生怜悯，将其送到医院，被害人经治疗后仍鉴定为重伤。乙不是犯罪中止。
- C. 丙对仇人王某猛砍 20 刀后离开现场。2 小时后，丙为寻找、销毁犯罪工具回到现场，见王某仍然没有死亡，但极其可怜，即将其送到医院治疗。丙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 D. 丁为了杀害李四而对其投毒，李四服毒后极端痛苦，于是丁将李四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经查明，毒物只达到致死量的 50%，即使不送到医院，李四也不会死。丁将被害人送到医院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没有死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所以丁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11. 下列案例中哪一项成立犯罪未遂？（04 年卷二单选 4 题）

- A. 甲对胡某实施诈骗行为，被胡某识破骗局。但胡某觉得甲穷困潦倒，实在可怜，就给他 3000 元钱，甲得款后离开现场
- B. 乙为了杀死刘某，持枪尾随刘某，行至偏僻处时，乙向刘某开了一枪，没有命中；在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乙害怕受刑罚处罚，没有继续开枪
- C.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 100 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刑罚处罚，将赵某释放
- D. 丁抓住妇女李某的手腕，欲绑架李某然后出卖。李为脱身，便假装说：“我有性病，不会有人要。”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

12.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06 年卷二多选题 54 题）

- A. 甲、乙二人合谋抢劫出租车，准备凶器和绳索后拦住一辆出租车，谎称去郊区某地。出租车行驶到检查站，检查人员见甲、乙二人神色慌张便进一步检查，在检查时甲、乙意图逃离出租车被抓获。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抢劫（未遂）罪
- B. 甲深夜潜入某银行储蓄所行窃，正在撬保险柜时，听到窗外有响动，以为有人来了，因害怕被抓就悄悄逃离。甲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罪
- C. 甲意图杀害乙，经过跟踪，掌握了乙每天上下班的路线。某日，甲准备了凶器，来到乙必经的路口等候。在乙经过的时间快要到时，甲因口渴到旁边的小卖部买饮料。待甲返回时，乙因提前下班已经过了路口。甲等了一阵儿不见乙经过，就准备回家，在回家路上因凶器暴露被抓获。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 D. 甲意图陷害乙，遂捏造了乙受贿 10 万元并与他人通奸的所谓犯罪事实，写了一封匿名信给检察院反贪局。检察机关经初查发现根本不存在受贿事实，对乙未追究刑事责任。甲欲使乙受到刑事追究的意图未能得逞。甲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未遂）罪

13. 甲乙共谋教训其共同的仇人丙。由于乙对丙有夺妻之恨，暗藏杀丙之心，但未将此意告诉甲。某日，甲、乙二人共同去丙处。为确保万无一失，甲、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进入丙的房间后，甲、乙同时对丙拳打脚踢，致丙受伤死亡。甲、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 5 万元。出门后，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 3 万元，分给丁 1 万元，然后一起潜逃。潜逃期间，甲窃得一张信用卡，向乙谎称该卡是从街上捡的，让乙到银行柜台取出了信用卡中的 3 万元现金。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丁因生活无着，向公安机关投案，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乙致丙死亡的事实。请回答（1）～（4）题。（06 年卷二不定项选择题 96～99 题）

（1）就被害人丙的死亡而言，下列对甲、乙

所应成立犯罪的何种判断是错误的？

- A. 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属于共同犯罪
- B. 甲、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属于共同犯罪
- C. 甲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不属于共同犯罪
- D. 甲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2）就被害人丙死亡这一情节，下列对与丁有关行为的何种判断是错误的？

- A. 丁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B. 丁成立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 C. 丁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共犯
- D. 丁对丙的死亡不承担刑事责任

（3）对于甲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 5 万元，丁望风并分得赃物这一情节，下列何种判断是正确的？

- A. 对甲应定抢劫罪、对丁应定盗窃罪
- B. 对甲、丁的行为应定盗窃罪
- C. 甲、丁都应对 5 万元承担刑事责任
- D. 甲对 5 万元承担刑事责任，丁只对 3 万元承担刑事责任

（4）对于甲、乙盗窃和使用信用卡的行为，下列何种判断是错误的？

- A. 甲、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C. 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D. 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诈骗罪

14. 关于共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 年卷二单选 3 题）

- A. 为他人组织卖淫提供帮助的，以组织卖淫罪的帮助犯论处
- B. 以出卖为目的，为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接送、中转被拐卖的妇女的，以拐卖妇女罪的帮助犯论处
- C. 应走私罪犯的要求，为其提供资金、账号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 D. 为他人偷越国（边）境提供伪造的护照的，以偷越国（边）境罪的共犯论处

15. 关于教唆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 年卷二单选 6 题）

- A. 甲唆使不满 16 周岁的乙强奸妇女丙，但

乙只是抢夺了丙的财物一万元后即离开现场，甲应成立强奸罪、抢夺罪的教唆犯

- B. 教唆犯不可能是实行犯，但可能是帮助犯
- C. 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吸食、注射毒品罪的教唆犯
- D. 有的教唆犯是主犯，但所有的帮助犯都是从犯
16. 下列有关单位犯罪的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05年卷二单选4题）
- A.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但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 B. 行政机关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C.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D. 经企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实施的盗窃电力的行为，可以成立单位犯罪，但不对单位判处罚金，只处罚作出该决定的单位领导和直接实施盗窃行为的责任人员
17. 下列哪些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05年卷二多选52题）
- A. 甲、乙、丙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走私犯罪活动
- B. 甲、乙、丙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后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
- C.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公司名义印刷非法出版物，所获收入由他们二人平分
- D.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组织职工对前来征税的税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拒不缴纳税款



1. B. 李某对电网可能致人死亡的结果有认识，尽管其私设电网的行为并非危害人命，但也并未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对致人死亡的结果所持的是放任的心态，是间接故意。
2. B. 张李二人系赌友，张因普通的争执而推了李一把，其主观上肯定排斥致使李某死亡的结果，但是对推人倒地后可能受伤害的结果应该有所认识，因而是过失致人死亡（疏忽大意的过失）。
3. ABCD. 甲聚众斗殴致人死亡，转化为故意杀人罪；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转化为故意伤害罪；丙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丁的行为成立强奸罪。

4. C. 甲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
5. C.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主体可以是男性，A选项错误；携带凶器抢夺转化成抢劫罪的，不需要使用凶器，而且15岁的年龄对抢夺罪不承担刑事责任，B选项错误；C选项成立非法拘禁罪，15岁的年龄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D选项司法工作人员不是放纵走私罪的主体。
6. A. 在乙已经昏倒在地丧失继续侵害能力的情况下，张某的加害行为属于事后防卫，而不是防卫过当。
7. ACD. 特殊正当防卫与普通正当防卫的区别只在限度条件上，CD选项都是防卫不适时。A选项明显错误。
8. C. 针对财产性犯罪的防卫时间具有特殊性，行为虽然已经既遂，但在现场还来得及挽回损失的，应当认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可以实行正当防卫。
9. C. D选项并不存在正在发生的现实危险，因而不成立紧急避险，属于义务冲突的情形。B选项武装叛乱、暴乱行为当然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因而可能实行特殊正当防卫。A选项只要符合限度条件的，就不属于防卫过当。
10. BCD. A选项成立犯罪未遂，正确。B选项乙自动防止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成立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中止。C选项已经成立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未遂，不具有可逆性。D选项即使中止行为与犯罪结果没有发生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影响中止的认定。
11. A. A选项甲得财，并非诈骗的结果，因而是犯罪未遂。BD皆为“能达目的而不欲”，成立犯罪中止。C选项绑架罪已经既遂。
12. ACD. AC皆为犯罪预备。D选项诬告陷害罪是行为犯，其既遂不需要被诬告人实际受到刑事追究。
13. (1) ABC. 甲乙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但有重合的部分，二人的行为成立不同的犯罪，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 (2) ABG. 丁仅有盗窃的故意，对丙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 (3) BC. 甲丁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甲丁都应对5万元的赃款承担责任。

- (4) ABD。乙不知信用卡是盗窃得来而使用，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甲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成立盗窃罪。二人故意内容不同，不成立共同犯罪。
- (5) C。A选项成立协助组织卖淫罪；B选项接送、中转行为也是拐卖妇女罪的实行行为；D选项成立提供伪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5. D。A选项中甲的教唆内容不包含抢夺行为，因此错误；B选项中教唆行为、实行行为、帮助行为是根据分工不同所作的分类，因此错误；C选项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教唆他人吸毒罪，因此错误。D选项，教唆犯可能是主犯也可能是从犯，但是帮助犯都是从犯，因而正确。
16. AD。此题为单选题，但选项中有2个是错误的，司法部公布的答案是D。A选项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对此刑法有明确规定。
17. ABCD。ABC参照司法解释的规定，D选项抗税罪没有单位犯罪。

第十三条【犯罪的定义】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

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特别提示

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意外事件之间的区别。

余文解析

犯罪主观方面列表

主观方面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直接故意	明知危害结果必然或者可能发生	积极追求
间接故意	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放任（既不积极追求，也不排斥反对）
过于自信的过失	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有所预见	排斥反对
疏忽大意的过失	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有预见义务）	排斥反对
意外事件	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无预见义务）	排斥反对

区分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意外事件的四个步骤：

第一，行为人不能预见、不该预见并且没有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是意外事件。否则，进行下一步的判断。

第二，行为人没有预见但是应该预见危害结果可能发生的，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否则，再进行下一步的判断。

第三，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有认识时，需要进一步判断其对危害结果发生所持的主观心态，如果是排斥反对的（需要看客观上是否有反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条件或者行

为），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否则，是间接故意或者直接故意。

第四，在对危害结果发生（可能性）有认识的情况下，行为人积极追求危害结果发生的，是直接故意。而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排斥反对，而是姑且任之的，是间接故意。

1. 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毒鼠强”。朱某为防止其6岁的儿子吃饼中

毒,将其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等他来接。不料李某当日提前下班后将其子接回,并与其子一起吃油饼。朱某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其妻、子已中毒身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04年卷二单选12题)①

- A. 朱某对其妻、子的死亡具有直接故意
 - B.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间接故意
 - C.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过失
 - D.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
2.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06年卷二单选3题)②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相关法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

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

(二)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① C. 首先,朱某对儿子可能吃下毒油饼有认识;其次,朱某对儿子吃毒油饼是排斥反对的,但是轻信自己的防范措施能够奏效,因而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② B. 首先,甲在有人抓住车把手的情况下,疾驶并且突然急刹车,其对可能致人死亡是有认识的;其次,客观上,甲没有实施防止乙受到伤害的行为,本案也不具备客观的条件,因而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再次,甲只是想摆脱乙,并非积极追求乙的死亡,而且其行为也并非必然致乙死亡,因而是间接故意。

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 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 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

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

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 初次犯罪;
- (二) 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 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 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 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 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经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特别提示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条文解析

1. 不满14周岁的,属于绝对无责任时期。在这个年龄阶段实施任何危害行为,都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只有实施法定8种犯罪行为,才应当负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相对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并不是仅指具体的罪名,而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这就包括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等转化犯的情形,还包括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人的,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实施奸淫行为的,等等。

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属于减轻刑事责任时期,这个年龄阶段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刑罚。

例题练习与解析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06年卷二多选51题)①
 - A. 参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造成被运送人死亡的
 - B. 参与绑架他人,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
 - C. 参与强迫卖淫集团,为迫使妇女卖淫,对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的
 - D. 参与走私,并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造成缉私人员重伤的
2. 《刑法》规定,在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仅定拐卖妇女、儿童罪。15周岁的甲在拐卖幼女的过程中,强行奸淫幼女。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08年卷二多选53题)②
 - A.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没有规定15周岁的人对拐卖妇女、儿童罪负刑事责任,所以,甲不负刑事责任
 - B. 拐卖妇女、儿童罪包含了强奸罪,15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
 - C. 15周岁的人犯强奸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强奸罪

① CD。AB选项行为人并没有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C选项成立强奸罪;D选项由妨害公务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重伤)。

② ABD。甲应对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认定为强奸罪。

- D. 拐卖妇女、儿童罪重于强奸罪，既然 15 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就应对拐卖妇女、儿童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与强奸罪实行并罚。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盲人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特别提示

正当防卫的条件；防卫过当行为的性质；特殊正当防卫与普通正当防卫的区别。

条文解析

1. 正当防卫的条件：①起因条件。必须存

在现实的不法侵害行为。不具有现实性的，是假想防卫。②时间条件。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实行防卫。否则是防卫不适时，包括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所谓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需要注意针对财产性犯罪的防卫时间，以及防卫装置的问题。③主观条件。必须具有防卫意识，并且是为了保护合法利益。④对象条件。必须是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⑤限度条件。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否则是过当防卫。

2. 防卫过当不是独立罪名。对于防卫过当应当根据其符合的犯罪构成确定罪名。防卫过当的责任形式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对于防卫过当，应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特殊正当防卫与普通正当防卫一样，也需要同时满足起因条件，时间条件，主观条件，对象条件。不同的是，特殊正当防卫没有必要限度，因而不存在防卫过当。需要说明的是，条文中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应当与所列举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行为在危害性上具有等质性。暴力犯罪一般性的危及人身安全时，如麻醉抢劫的，就不适用特殊正当防卫的规定。

1.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某日晚，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02 年卷二单选 6 题）^①

- A. 故意伤害罪
B. 正当防卫
C. 防卫不适时
D. 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

2. 根据刑法第 20 条前两款的规定，_____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_____必须符合一定条件，否则就会造成新的不法侵害。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进行“防卫”的，属于_____；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后，进行“防卫”的，属于_____。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_____；关于_____的罪过形式，刑法理论上存在争议，但可以

^① B. 设立防卫装置的问题。设立防卫装置后，遇到了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该装置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发挥作用制止了不法侵害，并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时，就应当认为是正当防卫。